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

097.05.13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101.01.03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106.12.12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109.11.24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113.04.16 經本所市務會議修正

一、補助對象：民間團體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教育文化及體育團體、婦女團體、老人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公益慈善事業團體、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一般性活動補助：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不適用前款上限補助規定：

1、行政院每年度所頒訂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性質之活動；情況特殊者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如涉及營利性質之活動則不予補助。

(二)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落實工作人員管理，社區發展協會所聘僱工作人員之異動，應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完成法定程序。

(三)社區發展協會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社區發展協會工作人員。

(四)申請補助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活動地點未在斗六市境內者。

2、旅遊、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

3、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

4、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者。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民間團體須於活動前以公文並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活動程序表、立案證書、當選證書、申請人聲明書、其他(視個案應備文件:如事前揭露表)送本所申請。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設施設備(救難設施除外)、自強活動、旅遊、國內外旅費、購置制服、摸彩品、禮品(金)、獎品(金)等。

六、經核准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含變更活動名稱、地點、時間等)，應函請本所同意辦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之作業規範：

(一)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辦理情形考核表、經費來源分析表及成果照片，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

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管考及效益評估：

(一)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活動情形，並得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

(二)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本所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九、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對其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即撥款作業之依據。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陳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